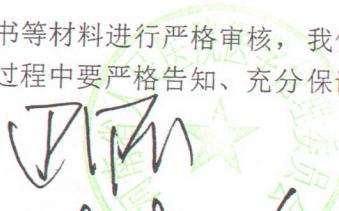


河南省人民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批件

(2019)伦审第(68)号

项目名称	基于人工智能的影像数据诊断研究		
研究者	王梅云 主任医师	承担科室	影像科
申办单位	河南省人民医院	组长单位	河南省人民医院
评审材料	1. 初始审查申请		
	2. 研究方案(1.0版, 2019年7月31日)		
	3. 可行性安全性论证报告		
	4. 免除知情同意书申请(1.0版, 2019年7月31日)		
	5. 病例报告表(1.0版, 2019年7月31日)		
	6. 研究人员名单		
	7. 研究者简历		
	空格		
空格			
审查模式	会议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快速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结果	审查委员: 邵凤民、王宇明、李立、张晓菊、马建军、高尚刚、王志立、高永举、戴付敏、史大鹏		
	其中: 同意 10 票, 做必要修改后同意 0 票, 作必要修改后重新上会 0 票, 回避 0 票, 不同意 0 票, 暂停或终止已批准的研究 0 票		
	结论: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必要修改后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作必要修改后上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暂停或终止已批准的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定期跟踪审查日期	请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前(提前一个月)提交年度进展报告		
批件有效期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		
评审意见:			
<p>伦理委员会已经通过审核评审材料, 对研究方案及知情同意书等材料进行严格审核, 我伦理委员会认为符合伦理规范, 同意进行临床研究, 并强调在研究进行过程中要严格告知、充分保证受试者的权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任委员(或被授权者)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2019 年 8 月 16 日</p>			
伦理委员会申明:			
<p>1. 河南省人民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组成及工作程序遵循 ICH-GCP 及中国 GCP 等相关法律法规。</p> <p>2. 伦理委员会委员已签署同意信守机密, 并同意该信息只以伦理审查为目的, 不用于其他目的或公开给第三方。提供审查的书面机密资料不能被复制或保留。所有标准操作规程、机密信息、摘记等及其副本的所有权均归伦理委员会。</p>			